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发改价格〔2022〕268号

致全市月饼生产及销售经营者的提醒告诫函

近年来，济南市月饼市场总体规范有序，绝大多数月饼价格比较亲民贴近市场需求，但也有部分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炒作月饼价格，“天价”问题仍然存在，这种行为助长了奢靡浪费之风，有悖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促进月饼行业健康发展，坚持月饼的大众食品属性，体现中秋传统文化，现向各月饼生产及销售经营者提出如下提醒告诫：

一、月饼生产和销售经营者应当自觉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依法诚信

经营，维护自身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鼓励经营者生产、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对单价 500 元以上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经营者应将销售单价超过 500 元的盒装月饼的交易信息，妥善保存 2 年，以备查核。如有需要，将立即展开成本调查。

三、生产月饼馅料中，不得使用鱼翅等野生保护动物食材，倡导不使用燕窝等名贵珍稀食材。经营生产盒装月饼，应当严格遵守关于食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倡导并鼓励使用绿色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包装。

四、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其他商品，也不得以礼盒等形式将月饼同其他产品混合销售。使用提货卡券方式的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五、电商平台经营者除遵守以上条目外，应主动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对平台经营者的销售活动监督，不得通过拆分订单、虚增商品数量等方式，进行混合销售、虚标商品价格；酒店、餐厅等生产销售一体单位，应当将月饼单价及数量单独列示结算。

市发展改革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对我市各月饼生产及销售经营者进行检查督导，严厉打击过度包装、搭售及混合销售、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各经营者要严肃把控生产和销售环节，以身作则，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市场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可以放心、安心的购买到物美价廉的月饼，更好的引领新风良

俗，满足大众的消费需求，共度美好中秋佳节！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